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文件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公司”、“发行人”）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327,219 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北清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北清环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清环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北清环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次发行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7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1.65 元/股。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

“《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程序和规则,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相对于发行底价11.65元/股的100.26%,相对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56元/股的80.22%。

(二)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1,823,630股,符合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57,327,219股。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5名,发行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何素英	1,712,328	19,999,991.04	6
2	张楠	1,541,095	17,999,989.60	6
3	井冈山江瀚戊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821	49,999,989.28	6
4	叶斌	1,541,095	17,999,989.60	6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3,561	21,999,992.48	6
6	朱龙德	856,164	9,999,995.52	6
7	宋乐平	856,164	9,999,995.52	6
8	邢建南	856,164	9,999,995.52	6
9	黄建波	856,164	9,999,995.52	6
10	杭州昊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昊一一复兴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16,451	124,000,147.68	6
11	石伟	1,712,328	19,999,991.04	6
12	崔贵明	856,164	9,999,995.52	6
13	吴晓纯	1,797,945	20,999,997.60	6
14	黄淑华	1,541,095	17,999,989.60	6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68,493	29,999,998.24	6
16	王华东	856,164	9,999,995.52	6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6,712	18,999,996.16	6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8	南充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7,397	11,999,996.96	6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2,945	28,299,997.60	6
20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纵贯策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4,246	14,999,993.28	6
21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纵贯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12,328	19,999,991.04	6
22	镇江市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80,821	49,999,989.28	6
23	何泽平	1,284,246	14,999,993.28	6
24	赵静明	2,568,493	29,999,998.24	6
25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纵贯汇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4,246	14,999,993.28	6
合计		51,823,630	605,299,998.40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05,299,998.4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12,501,720.41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2,798,277.99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相关规定一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1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327,219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2021年7月6日至7月8日（T-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共向104名投资者（未剔除1名与前二十大股东重复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其中74名系于2021年6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中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后顺延）、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含1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机构投资者及19家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其余30名系自报送认购邀请名单至申购截止日（2021年7月8日）期间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市拓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刘加权
5	郭军
6	邢建南
7	宋乐平
8	朱龙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9	王华东
10	吴建昕
11	崔贵明
12	杨贝卡
13	易秋香
14	叶斌
15	南充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	潘旭虹
18	卜令梅
19	何泽平
20	赵静明
2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何素英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25	杜洪君
26	吴晓琪
27	甘亮
28	韩勇
29	山东弘阳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吴晓纯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

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7月9日（T日）9:00-12:00，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共有30名认购对象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其中，1名投资者未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报价；3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26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需要 缴纳保证金	是否 有效
1	何素英	12.10	2,000.00	是	是
2	张楠	11.65	2,000.00	是	是
		12.00	1,800.00		
		12.25	1,300.00		
3	井冈山江瀚戊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	5,000.00	是	是
		12.08	5,000.00		
		12.28	5,000.00		
4	叶斌	12.05	1,800.00	是	是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0	2,200.00	否	是
		12.38	2,180.00		
6	朱龙德	11.80	1,000.00	是	是
7	宋乐平	11.80	1,000.00	是	是
8	邢建南	11.80	1,000.00	是	是
9	黄建波	11.65	1,000.00	是	是
		11.75	1,000.00		
10	杭州昊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昊一—复兴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8	12,850.00	是	是
11	杨贝卡	11.68	5,000.00	是	是
12	石伟	12.08	1,000.00	是	是
		12.18	2,000.00		
		12.38	1,000.00		
13	易秋香	11.68	3,000.00	是	是
14	杜洪君	11.65	3,000.00	是	否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需要 缴纳保证金	是否 有效
		11.79	3,000.00		
		11.98	3,000.00		
15	崔贵明	11.79	1,000.00	是	是
		12.02	1,000.00		
		12.30	1,000.00		
16	吴晓纯	11.65	2,100.00	是	是
		12.38	2,100.00		
		13.00	2,100.00		
17	黄淑华	12.80	1,800.00	是	是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8	4,000.00	是	是
		13.68	3,000.00		
		14.48	2,000.00		
19	韩勇	11.65	1,000.00	是	是
20	甘亮	11.65	1,000.00	是	是
21	王华东	11.90	1,000.00	是	是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0	1,900.00	否	是
23	南充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1	1,200.00	是	是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2	2,830.00	否	是
		12.62	1,770.00		
		13.22	1,170.00		
25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纵贯策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0	1,500.00	是	是
26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纵贯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0	2,000.00	是	是
27	镇江市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10	5,000.00	是	是
28	何泽平	12.07	1,500.00	是	是
29	赵静明	12.07	3,000.00	是	是
30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纵贯汇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0	1,500.00	是	是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所有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其中 29 名认购对象的申购

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按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认。经协商，按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确定发行价格为 11.68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1,823,6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5,299,998.4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5 名，均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名单内。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何素英	其他	1,712,328	19,999,991.04
2	张楠	其他	1,541,095	17,999,989.60
3	井冈山江瀚戊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	4,280,821	49,999,989.28
4	叶斌	其他	1,541,095	17,999,989.60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83,561	21,999,992.48
6	朱龙德	其他	856,164	9,999,995.52
7	宋乐平	其他	856,164	9,999,995.52
8	邢建南	其他	856,164	9,999,995.52
9	黄建波	其他	856,164	9,999,995.52
10	杭州昊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昊一一复兴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16,451	124,000,147.68
11	石伟	其他	1,712,328	19,999,991.04
12	崔贵明	其他	856,164	9,999,995.52
13	吴晓纯	其他	1,797,945	20,999,997.60
14	黄淑华	其他	1,541,095	17,999,989.60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568,493	29,999,998.24
16	王华东	其他	856,164	9,999,995.52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26,712	18,999,996.16
18	南充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27,397	11,999,996.96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22,945	28,299,997.60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20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纵贯策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4,246	14,999,993.28
21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纵贯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2,328	19,999,991.04
22	镇江市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80,821	49,999,989.28
23	何泽平	其他	1,284,246	14,999,993.28
24	赵静明	其他	2,568,493	29,999,998.24
25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纵贯汇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4,246	14,999,993.28
合计			51,823,630	605,299,998.4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性及关联关系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了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华西证券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何素英	II级专业投资者	是
2	张楠	II级专业投资者	是
3	井冈山江瀚戊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普通投资者	是
4	叶斌	C5普通投资者	是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级专业投资者	是
6	朱龙德	C4普通投资者	是
7	宋乐平	C4普通投资者	是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8	邢建南	C4 普通投资者	是
9	黄建波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0	杭州昊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昊一一复兴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11	石伟	I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12	崔贵明	C3 普通投资者	是
13	吴晓纯	C5 普通投资者	是
14	黄淑华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16	王华东	C4 普通投资者	是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18	南充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C3 普通投资者	是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20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纵贯策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21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纵贯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22	镇江市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C4 普通投资者	是
23	何泽平	I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24	赵静明	I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25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纵贯汇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2、发行对象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名称/资金来源
1	何素英	自有资金
2	张楠	自有资金
3	井冈山江瀚戊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4	叶斌	自有资金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基金浩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王旭刚—东吴基金浩瀚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名称/资金来源
		东吴基金—陈纲—东吴基金浩瀚可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宁波银行—东吴基金浩瀚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吴基金—江杰明—东吴基金瀚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	朱龙德	自有资金
7	宋乐平	自有资金
8	邢建南	自有资金
9	黄建波	自有资金
10	杭州昊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昊一—复兴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昊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昊一—复兴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	石伟	自有资金
12	崔贵明	自有资金
13	吴晓纯	自有资金
14	黄淑华	自有资金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6	王华东	自有资金
1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金达增益理财 SD001 号—诺德基金浦江 9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金达增益理财 SD002 号—诺德基金浦江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孙宏建—诺德基金浦江 13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潘旭虹—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	南充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自有资金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爱建智赢—证券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名称/资金来源
		财通基金—韩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马雪涛—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黄聿成—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谢浩—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上海渊流价值成长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10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冯玉栋—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策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策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	镇江市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23	何泽平	自有资金
24	赵静明	自有资金
25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汇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汇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

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涉及的需备案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程序。相关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何素英、张楠、叶斌、朱龙德、宋乐平、邢建南、黄建波、石伟、崔贵明、吴晓纯、黄淑华、王华东、何泽平、赵静明、井冈山江瀚戊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镇江市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8 名获配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名获配对象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该等认购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杭州昊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昊一—复兴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策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汇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4 名获配对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资金产品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

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51,823,630 股，发行价格为 11.68 元/股。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15:00 时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5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华西证券指定账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XYZH/2021BJAA40498”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 605,299,998.40 元。

2021 年 7 月 16 日，华西证券在扣除本次发行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XYZH/2021BJAA40499”号验资报告，北清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05,299,998.4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 12,501,720.41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2,798,277.99 元，其中股本 51,823,630.00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40,974,647.99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及验资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 号），并于当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中，《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相关规定一致。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及验资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